

澎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激發員工廉潔自持、知法守法，樹立廉潔楷模，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政預字第一零三一五零一零八八號函訂定澎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日府政預字第一零六一五零一五零三號函第一次修正。

因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每年二月底前遴選前一年度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後，依規定複審結果尚需提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通過，方可簽請表揚。惟本府廉政會報召開次數每年一至二次，恐審查及提報審議作業時程過於冗長，有失表揚之美意。為縮短作業時程，於當年度內完成前一年度廉潔楷模之表揚，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四款刪除有關複審結果經提報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通過之規定。